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4〕11229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

受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其发行的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除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根据联合资信于2024年6月25日出具的《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个体信用等级为a⁺，考虑到新乡市经济和财政实力均很强、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公司具有区域专营优势并在资产置换和政府补助等方面持续获得外部支持，外部支持提升5个子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级的相关债项评级结果详见下表，评级有效期为相关债项存续期。

表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上次主体评级结果	上次债项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时间	债券余额	兑付日
102000290.IB	20 新乡投资 MTN001	AA ⁺ /稳定	AA ⁺ /稳定	2024/06/25	5.00 亿元	2025/03/11
102001852.IB	20 新乡投资 MTN002	AA ⁺ /稳定	AA ⁺ /稳定	2024/06/25	5.00 亿元	2025/09/28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联合资信整理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发布了《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根据新组干〔2024〕519号、新财两类办〔2024〕3号、新政干〔2024〕26号、新政干〔2024〕29号等文件，王黎光同志退休，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免去胡明磊同志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赵贵勇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外部董事（兼职）职务；任命张高峰同志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任命宋丹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任命刘洋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公告出具日，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公告另称，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dd: 17/F, PICC Building, 2,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PRC:100022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邮编:100022

电话 (Tel): (010) 85679696 | 传真(Fax): (010) 85679228 | 邮箱 (Email): lianhe@lhratings.com

针对上述重大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了解相关情况，上述人员变更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暂未对公司信用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合评估，联合资信决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上述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